**沙河市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推动规模养殖场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在总结我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本细则。

**一、实施要求**

**(一)补助病种。**纳入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病种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布病和羊小反刍兽疫4种。

**(二)规模标准。**参照《关于全面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摸底调查的紧急通知》（农监测便函〔2017〕第17号），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为：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肉牛50头以上、羊100只以上、肉鸡1万只以上，以及存栏奶牛100头以上、蛋鸡2000只以上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鸭鹅参照鸡标准执行。

**(三)责任要求。**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要切实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根据国家及我省年度免疫计划，科学制定免疫程序并严格组织实施，规范疫苗采购、使用，自主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免疫效果抽查。

**二、补助范围**

**（一）补助对象**

本市范围内的猪、奶牛、肉牛、肉羊、家禽等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原则上自行申报。对暂不具备“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户，继续实施省级集中招标采购强免疫苗，采取春秋季集中免疫的方式开展强制免疫。

1. **补助条件**

1.疫苗合法合规。能够严格按照补助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要求，从合法正规渠道自行购买、贮藏和使用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且疫苗病种（亚型）适用畜禽范围与申请补助的畜禽一致。

2.免疫效果达标。补助周期内，场内畜禽应免尽免，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3.履行法定职责。能够严格履行建立免疫档案、佩戴畜禽标识、申报产地检疫、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报告等法定责任义务, 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管理，且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如实填报信息。能够如实、规范填报养殖场户基本情况、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和免疫接种等信息，并按规定时限完成备案、补助申请等。

5.补助数量核定。疫苗使用数量按照存出栏畜禽数量核定。存出栏数量由乡镇动物防疫人员初审、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终审把关。

**（三）补助标准（年度）**

根据政府招标采购疫苗价格、强制免疫政策、免疫程序等，确定畜禽单头（只）补助标准如下：

家禽：免疫每毫升髙致病性禽流感疫苗补助0.24元，单只家禽最多补助2.5毫升。

奶牛、生猪：免疫每头份口蹄疫补助1.4元，单只动物最多补助2头份。

奶犊牛（3-4月龄）：免疫每头份布病A19疫苗补助18元, 单只奶犊牛最多补助1头份。

肉牛：免疫每头份口蹄疫补助1.4元，单只肉牛最多补助2头份；免疫每头份布病S2疫苗补助0.29元，单只肉牛最多补助1头份。

肉羊：免疫每头份口蹄疫补助1.4元，单只羊最多补助2头份；免疫每头份布病S2疫苗补助0.29元，单只羊最多补助1头份；免疫每头份小反刍疫疫苗补助0.3元，单只羊最多补助1头份。

补助资金总额=免疫使用疫苗数量\*疫苗单价。

　**三、工作流程**

1. **企业递交申报材料。**

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开展政策宣传和指导，并组织辖区内符合规模标准并具备自主免疫能力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开展“先打后补”申报工作。按照自愿的原则，由企业对照资质要求经所在地乡镇畜牧兽医站初审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参加“先打后补”试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工作程序为：

**（二）资质审核，确定养殖企业。**

1.畜禽规模养殖场填写申报表并签订承诺书上报乡镇畜牧兽医站；

2.乡镇畜牧兽医站组织人员对申报的规模养殖场户信息进行核实，并将相关申报材料上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沙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疫控中心组织人员对上报的规模养殖场户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复核，最终形成辖区内确定实施“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汇总表，并在当地政府网站或相关公共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将汇总表上报邢台市局。

4.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企业材料进行审核。对补助资金5万元以上的企业，邢台市农业农村局逐场核实。对5万元以下的企业，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检。

5.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经主管领导签字后下达批复文件，确定参与“先打后补”工作的养殖场名单。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拨付补助资金。

**（三）企业提交承诺书。**审核通过的养殖场，提交动物防疫承诺书，并根据自身情况采购疫苗实施免疫。按照规定做好相关记录、免疫效果检测，并接受沙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疫情测报站）的监测抽检和技术指导，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监管监测的报告可作为企业免疫效果监测依据，不足部分由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

**四、有关要求**

（一）实施“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不得再领取使用政府采购免费供应的强制免疫疫苗，应通过正规合法途径，规范采购农业农村部批准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

（二）按规定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并提供由有重大动物疫病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免疫抗体合格率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养殖场，责成其及时整改；连续2次不达标的，取消本批次的补助。凡市级以上抽检不合格的，一律取消本批次的补助。

（三）规模养殖场户要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防疫制度，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发现畜禽异常死亡及时按规定上报，规范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对病死动物必须严格执行“四不准一处理”（即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规定。动物出栏前，应依法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购动物的要保留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依法履行落地报告、隔离检疫义务。

　　（四）健全防疫制度，落实防控措施，建立规范的养殖档案，提供必要的票据。对因免疫不到位、管理不规范、责任不落实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本批次不予补助。

（五）申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企业请将申请材料报沙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电话：0319-8709122，地址：沙河市桥东大街165号沙河市农业农村局一楼疫控中心。